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38號

原 告 翁子涵
訴訟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
複代理人 盧亞萱律師
被 告 涂梅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先由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向國泰世華銀行（下稱國泰銀行）辦理信用貸款，待原告將貸得之貸款交予被告後，再由被告負責給付原告該信用貸款之各期應清償款項及利息，原告已於110年10月1日、2日將貸得之新臺幣（下同）共計190,000元匯入被告指定之訴外人即被告前配偶林妍丞所申辦之國泰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詎被告屢屢拖欠或不足額清償，迄112年10月25日經原告自行將信用貸款清償完竣止，被告尚欠130,568元未清償，又原告於110年10月起至112年10月止，為清償信用貸款，共為被告代為墊付11,657元，爰依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1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共計142,225元本息等語，並聲明：(一)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2,225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如獲勝訴判決，請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固為兩造帳號之對
05 話紀錄，惟實際使用伊帳號對話之人為林妍丞，錢亦係會至
06 林妍丞之帳戶，借款之人係林妍丞與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0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所主張之事
10 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擷圖、原告匯款紀
11 錄影本、國泰銀行貸款清償證明書、催告存證信函、信貸款
12 項清償紀錄表格、國泰銀行放款交易明細表、原告帳戶之交
13 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依上開證據，可見原告確有以其名義
14 向國泰銀行借款200,000元，再匯款190,000元至被告所指定
15 之帳戶，而被告亦有在一定期間內亦有持續匯款予原告之事
16 實，且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大致借款關係、借款金額、已清
17 償之金額等節並不爭執，是被告或林妍丞之其中一人，有與
18 原告借款190,000元，並欠142,225元並未清償之事實，應堪
19 認定。

20 五、被告固辯稱借款關係之相對人係林妍丞等語，惟細譯兩造LI
21 NE對話紀錄，不僅可見被告之帳號要求原告至國泰銀行借款
22 200,000元、向原告提出還款方案之事實，更可見被告之帳
23 號向原告明白表示「我現在貸款總額剩多少」、「我沒有能
24 力一次繳清」、「我也不想誰替我還」、「是我自己開口跟
25 你借的，你算利息也是應該的」、「錢我借的，我自己會還
26 清，就這樣」等文字，可知使用被告帳號之人，確實即為向
27 原告借款之人，參以通訊軟體之帳號攸關個人隱私，攸關個
28 人主體之同一性，使用特定帳號向他人在法律上有所往來，
29 該特定帳號之申辦人，在經驗法則上更可推認即係該法律關
30 係之當事人，今被告空言否認其非消費借貸關係之當事人，
31 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其所辯自難採憑，依前開說

01 明，本件消費借貸關係之當事人，即應係兩造無訛。

02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所負債務之標的
10 為金錢，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惟原告曾以催告信函通
11 知原告應於函到7日內給付159,261元，且原告主張該函於11
12 3年3月20日經被告收受乙節，未據被告爭執，則原告請求自
13 被告收受7日後之翌日即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1項前段、
16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2,225元及自
17 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4 明。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林宜宣